

新兴县人民法院

新兴县司法局

新法发〔2023〕24号

关于在全县镇级综治中心统一建立邀请村 (社区)律师顾问、镇级法庭法官列席参与 普法与释法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把‘枫桥经验’坚持好、发展好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，提高基层法治工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基层社会平安稳定，新兴县人民法院、新兴县司法局合力推动“一站式”多元解纷工作向基层延伸，在全县镇级综治中心统一建立邀请村(社区)律师顾问、镇级法庭法官列席参与普法与释法的工作机制，具体实施意见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重要论述

精神，自觉把学习成果融入普法与释法工作实践。

二、主要工作目标

充分发挥镇级法官、村（社区）律师顾问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中的法治重要作用，加强普法与释法工作，着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在源头、在诉前，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为普法强基补短板注入新动能，确保基层社会稳定，助力乡村振兴，为新兴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基础。

三、普法机制建设

（一）基层治理

1. 坚持党的领导。村（社区）律师顾问、镇级法庭法官要坚持辖区党委对基层治理的领导，发挥其在基层治理中的法治专业保障作用，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能，主动融入辖区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，深度融合乡村振兴工作，构建更加立体、完善的多元解纷机制。

2.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。镇级法庭法官、村（区）法律顾问要积极为村（社区）治理提供法律意见，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治宣传等服务、参与人民调解服务，推动增强基层群团组织及村委会、居委会等自治组织矛盾纠纷治理能力，鼓励和保障人民群众依据村规民约开展自治，共同筑牢矛盾纠纷化解的第一道防线，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。

3. 强化协作配合。找准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连接点，探索符合辖区经济社会发展、地域文化的矛盾纠纷预防机制，注重与派出所、司法所等基层政法单位的协作，整合社

会治理资源，对不同阶段和性质的矛盾分工协作，促进事实清楚、争议不大的纠纷在村镇（社区街道）范围内解决。

（二）诉源治理

1. 注重庭前调解。在诉讼前，法官主动弘扬“和为贵”“无讼”等传统文化思想，提高当事人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意识，切实减少矛盾纠纷进入诉讼程序，引领打造社会矛盾化解的第二道防线。

2. 加强调解业务培训。充分发挥镇级法庭法官和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专业作用，通过定期开展法制讲座，对辖区内从事法律工作的政府工作人员、执法人员、调解员、村干部等群体开展调解业务培训，提升调处矛盾纠纷的能力。

3. 加大排查调处力度。充分发挥村（社区）网格员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工作。在调处工作中，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积极提供法律意见，确保依法依规调处矛盾纠纷。通过多方努力，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发现、就地调处、就地化解，有序形成“社会调解优先”的格局。

（三）普法宣传

1. 开展送法下乡活动。一方面弘扬“马锡五审判方式”新时代价值，完善巡回审判的激励保障机制，具备条件的人民法庭采用信息化方式开展巡回审判。以邀请基层干部群众旁听庭审、公开宣判、以案说法、送法下村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让人民群众“零距离”感受到公平正义，使人民法庭成为基层法治教育的课堂。另一方面，以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在每月下乡坐班服务为契机，开展人民调解法律宣传和咨

询，审查村集体“三资”承包合同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。

2. 设立法庭开放日。每季度进党政机关、企业、学校社区、村庄实地开展普法宣传，每季度邀请人大代表或群众代表旁听庭审。

3. 开展模拟法庭活动。县法院联合县司法局开展“模拟法庭”普法活动，为村（社区）居民开展零距离、亲身体验、别开生面的普法实践活动，达到了以案说法，以法育人的目的，增强普法宣传效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县法院和县司法局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普法与释法工作，充分认识开展该项工作的重要性，根据镇级综治中心的安排，积极参与普法与释法工作，确保工作扎实、到位。

（二）部门联动，共同推进。为确保普法与释法工作有效落实，县法院、县司法局和镇综治中心要形成联动机制，做到信息共享，资源互补，共同推进普法与释法工作。

（四）积极主动，确保效果。镇级法庭法官、村（区）法律顾问要担当作为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积极主动开展普法与释法，提高村（居民）法律意识，引导群众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

2023年5月29日